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9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
地點:本府3樓簡報室

主席:林副縣長田富 紀錄:許雅俐

出席人員:(敬稱略)

蔡明娟、陳柏村、陳金哲、馬英傑、阮順寧、王玟升、柯呈枋、施敏華、陳明君、陳燕慧、蕭惠玲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曾金來、蕭源廷、劉玉平、張寒青、蔡金田、林漢斌、許俊宏、陳詔慶、王瑩琦、蕭麗玲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郭秋君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蕭秀瑛、饒東傑、許宏基、吳蘭梅、陳穎青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:

提案單位:彰化縣衛生局

案由一:有關本局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114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」經費 2,064 萬 8,000 元整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財政處

案由二:為辦理本府經管臺中市清水區槺榔段 286-1 地號等 17 筆及本縣 和美鎮和北段 1472 地號、二林鎮儒香段 673、844 地號縣有土地 招標設定地上權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財政處

案由三:為辦理本府經管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37 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案,提 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財政處

案由四:為本府經管本縣員林市黎明段 564、584 地號等 2 筆縣有地,擬

依規定辦理出售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建設處

案由五:修正「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」第二條(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六: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府辦理 113 年度「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」經費 179 萬 7,199 元(補助款 159 萬 9,507元,配合款 19 萬 7,692元),其中人事費 121 萬元(補助款 107 萬 6,491元,配合款 13 萬 3,049元,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460元)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本案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」文字 修正為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」 後,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七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核定補助本府 113 學年度「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」總經費6,642 萬 1,199 元,其中第 1 次調整所需經費 1,334 萬 9,583 元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 1,335 萬元(補助款 1,188 萬 1,129 元,配合款 146 萬 8,454 元,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417 元)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八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整核定補助本縣草港國小等 12 校辦理「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」(第二梯次)總經費 4,796 萬 9,389 元,其中增加 350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 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九:修正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 案實施辦法」(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十:有關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稱體育署)核定本府辦理「彰化縣立體育場田徑場、網球場及室外場地修繕工程」,總經費 4,800 萬元(補助款 3,300 萬元、配合款 1,500 萬元),114 年度所需經費 4,228 萬 5,298 元(補助款 2,803 萬 5,298 元、配合款 1,425 萬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 4,228 萬 6,000 元(配合千元進位 702 元)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十一:為本縣文開國小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工務處

案由十二: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本府「114 年度『邁向 3D 智慧國土 一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(110-114 年)—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』」,總經費計 1,350 萬元整(中 央補助款 1,161 萬元、地方配合款 189 萬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 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 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工務處

案由十三:為內政部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2.0」第四次核定非人 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審議核定共25件,申請墊付25案經費計 2億3,583萬4,000元整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 付,俟編列114年度追加預算或115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 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水利資源處

案由十四: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「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」所需經費 444 萬元(中央補助款 280 萬 7,000 元、地方配合款 163 萬 3,000 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水利資源處

案由十五: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」 所需經費 1 億 5,180 萬元(中央補助 1 億 5,179 萬 9,280 元,配 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720 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 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 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農業處

案由十六:為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「112 年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(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浮動碼頭及漁筏停泊區興建工程(第二期)(第一~二年),112-113 年度」,所需經費 3 億 502 萬元(補助款 2 億 7,451 萬 8,000 元、配合款 3,050 萬 2,000 元),其中 113 年度 8,439 萬 3,000 元(補助款 7,595 萬 4,000 元、配合款 843 萬 9,000 元)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本案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」文字 修正為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」 後,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農業處

案由十七:修正「彰化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五條(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農業處

案由十八:為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國產有機 質肥料推廣計畫-追加(中區分署)所需經費 3,250 萬元(補助款), 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 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本案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」文字 修正為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」 後,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社會處

案由十九:修正「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」(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社會處

案由二十: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 獎助經費獎助本縣提升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量能相關計畫-「擴 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」及「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 服務」等 2 案,暫列經費 4,592 萬 7,369 元,其中所需新增經費 924 萬 4,000 元 (補助款 914 萬 7,000 元、配合款 9 萬 6,106 元,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894 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 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 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社會處

案由二十一: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「114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」,所需經費計 238萬元整(補助款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 俟編列114年度追加預算或115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社會處

案由二十二:修正「彰化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 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(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人事處

案由二十三: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員額配置表,提請審 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行政處

案由二十四:為本府南郭路鋼骨造機車停車棚建築改良物報廢案,提請審 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水利資源處

案由二十五:有關經濟部補助 113 年度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補助彰化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」大型移 動式抽水機購置案,本府申請購置 20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所需 經費 2,680 萬元(補助款 1,206 萬元,配合款 1,474 萬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:決議通過 8 月縣務會議決議之第 5、7、10 案,嗣後提請 議會審議之預算歸墊轉正年度,修正為編列「114」年度 追加預算或「115」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

肆、散會:下午3時15分。